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该等授权将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因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购买方，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之第二条：“制定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挂牌价格继续公开挂牌转让。

因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授权的具体范围提出关注，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对原授权进行修订，将原授权的第二条具体调整为：

“制定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但董事会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总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基准价格（即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20%；”

将原授权的第五条，即“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调整为：

“本授权或授权的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在相关授权修订生效前依据目前授权进行的与资产公开挂牌有关的全部事项，股东大会对其效力均予以承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